

嘉鱼县民政局文件

嘉民政发[2020]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镇民政办：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县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制度成效，根据《省老龄办关于加强和改进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鄂老办发[2017]3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龄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咸政办发[2016]50号）和《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鱼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1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年龄满80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发放标准

高龄津贴按年龄实行分年龄档次发放，标准为：80-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



每月 300 元。

三、发放程序

(一) 申报。凡具有享受高龄津贴资格的老年人，在自愿的前提下提交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2 张，身份证、户口本及县农商银行存折复印件 2 份向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嘉鱼县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资料一式二份，按月申报。

(二) 审核。村（居）委会收到《申请审批表》后，认真审查申报资料及原始证件真实性，审查人签名确认，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村（居）委会签署初审意见，报所在镇民政办审核。镇民政办对提交的申报资料审核无误后，签署审核意见，信息录入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并以镇为单位，将申请通过申领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信息汇总，以纸质、电子表格形式报县民政局审批。

(三) 审批。县民政局根据各镇上报资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统一审批，并进行汇总登记造册，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

(四) 发放。县民政局月将全县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汇总造册，提交财政实行社会化发放，将津贴发放至老人个人（或监护人）农商行账户。发放完毕后，县民政局将发放花名册电子版发至各镇民政办，各镇民政办在接收到发放花名册电子版之后将本镇高龄津贴发放情况电子版发至各村（居）委会。

(五) 年度审核。每年 2 月，镇政府组织村（居）委会对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集中审核，行动不便的可上门服务，对不在本地生活的高龄老人可采取拿当日报纸及身份证拍照或录视频的



方式审核，无法联系的要申报暂停发放。

（六）注销。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去世或户口迁出的，其家属应及时向所在村（居）委会申报，镇、村（居）委会应于每月25日前及时、主动向民政局报送老年人死亡、迁出信息，县民政局审核后及时予以注销，高龄津贴停发。

本通知发放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相关工作事宜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嘉鱼县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
2、新增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登记汇总表
3、高龄老人自然减员登记表



附件 1

嘉鱼县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

镇:

村（社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或直系亲属)			
户口所在地						
承诺：以上如有不实，一切由本人或代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村（居）民委员会 初审意见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镇（街道） 复核意见	复查日期： 年 月 日					
县民政局 审批意见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人须在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申请，并逐级提交。此表一式两份，县镇各存一份。申请人同时需提交近期免冠二寸、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本人单页复印件、县农商银行存折复印件各两份。（身份证、户口簿本人单页、存折可复印在一张纸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嘉鱼县 XXX 镇新增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登记汇总表

(盖章)：

年 月 日

[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嘉鱼县 XXX 镇高龄老人自然减员登记表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